

##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重大订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公交集团第三公共汽车有限公司、广州开沃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广州雄韬氢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氢恒”）三方友好合作，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签订《2019 年氢能源公交车辆采购项目购车合同书》。

近日，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氢恒与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以下简称“订单”），订单金额为人民币 2,250.00 万元。

#### 特别提示

##### 1、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1）该订单履行存在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2）该订单货款在交付验收合格后支付，存在货款回收较慢的风险。

（3）该订单已对合同金额、支付方式、交货方式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订单双方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2、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为保障该订单顺利实施，广州氢能团队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积极协调各地生产物资。该订单预计于 2020 年一季度交付完成，且对公司 2020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 一、订单签署概况

1、交易对手方：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2、订单时间：2020 年 3 月 25 日

3、订单类型：采购订单

4、订单标的：燃料电池系统（含车载供氢系统）

5、订单金额：人民币 2,250.00 万元。

6、订单的履行期限：订单生效之日至产品检验验收合格并完成交货

7、履行审批程序：该订单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订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也不需独立董事和律师发表意见。

## 二、订单当事人介绍

### 1、基本情况

名称：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兵

主营业务：客车及乘用车、配件、附件制造；汽车及配件、附件、机电产品销售；旧车及配件、附件交易；客车底盘设计、生产与销售；改装车、电机及电机控制器生产与销售；润滑油及冷却液产品销售；机械加工、客车产品设计与技术服务；汽车租赁；市（县）际定线旅游客运、市（县）际包车客运、市（县）内包车客运、汽车出租；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南京市溧水区柘塘镇滨淮大道 369 号

交易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业务往来情况

交易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本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金额	年度销售额总额比例
2017	0	0
2018	2,200.00	0.74%
2019	1,380.00	2019 年年度销售总额正在审计中，尚无法计算具体比例。

### 3、履约能力分析

交易对方公司近三年与公司发生购销关系，信用良好并能及时支付款项，具备履行订单的能力。

## 三、订单的主要内容

### 1、订单各方

需方：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供方：广州雄韬氢恒科技有限公司

## 2、订单概况

采购产品：燃料电池系统（含车载供氢系统）

交易价格：本次签订的订单金额为人民币 2,250 万元

订单的生效条件：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方交付的产品质保期满止。

订单的履行期限：订单生效之日至产品检验验收合格并完成交货

结算方式：现金支付

根据订单提交货物的保修期：订单下项下产品质保期为 8 年。

延迟交付违约金：供方逾期交货或供方交付产品不符合需方要求的导致交付延迟的，每延误 1 天扣除货款 0.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需方损失时，供方应当赔偿需方相应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供方交货迟延导致需方向广州公交集团第三公共汽车有限公司交期延迟承担的违约金或损失、因排产停滞造成的人力、物力损失，相关数据以需方财务数据为准。

## 四、订单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业务不会因履行上述项目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上述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氢能市场的业务开拓，优化产业结构，加快氢燃料电池产业做优做强，将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创造新的效益增长点，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上述订单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为保障该订单顺利实施，广州氢能团队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积极协调各地生产物资。该订单将于 2020 年一季度交付完成，且对公司 2020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 五、风险提示

1、该订单履行存在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2、该订单货款在交付验收合格后支付，存在货款回收较慢的风险。

3、该订单已对合同金额、支付方式、交货方式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订单双方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及时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订单的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订单的履行情况的承诺。

2、备查文件目录

1、《产品购销合同》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